

(十二)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(后附小微企业证明)

致: 乌鲁木齐市第126中学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鲁木齐市第126中学的乌鲁木齐市第126中学喀湖校区物理实验室教学仪器、高铁校区生物实验室教学仪器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乌鲁木齐市第126中学喀湖校区物理实验室教学仪器、高铁校区生物实验室教学仪器项目,属于教育装备行业;制造商为齐鲁宏博科教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1896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3628.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鹏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1年11月24日

